

- (6) 一個賽馬團體的任何成員如被取消資格，由該賽馬團體擁有權益的馬匹，將無資格報名參賽及在任何賽事中出賽；同時，該賽馬團體有關該駒的任何協議的註冊將自動失效。
- (7) 賽馬團體須於每年八月申請續期註冊，並須繳交一筆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費用。
- (8) 每一賽馬團體的註冊，連同所有現任經理人及成員的姓名，均須定期以本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公佈。
- (9) 賽馬團體的每一成員，不論其在賽馬團體所佔權益或權利多寡或性質如何，亦不論管制該賽馬團體的任何章程或該賽馬團體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的規定如何，在各方面及為一切目的，均須受馬會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約束。
- (10) 一個賽馬團體的任何成員如違反馬會有關賽馬團體的任何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或未有遵守其中的任何規定，可遭受馬會董事局處罰；馬會董事局亦可取消由該賽馬團體擁有的任何馬匹的資格。
- (11) 在此等規例中，每項有關賽馬團體的規定均同時適用於練馬師賽馬團體。

授權代表

44. (1) 馬主可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其委任一位授權代表，以便可於其不在香港時擔任其代表。授權代表可於馬主不在港時，在與馬主的授權代理人之間的事務交往中，行使該馬主有關其名下馬匹的一切權利。
- (2) 假如馬主未能管理其馬匹，其授權代表可在馬會董事局書面同意下，代他管理其馬匹。
- (3)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載錄每一授權代表的名冊。

馬匹擁有權及馬主身故

45. (已刪除)